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 內政部 函

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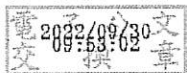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張庭睿  
聯絡電話：02-81959622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sing4life26@n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11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 1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 9 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11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民力運用組)



臺南市政府 111/09/30



1111280585